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醫務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1 加入 ——

“(3) 第 62 條自《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22 號)第 5(18)條(只限於該條文關乎在《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加入**不專業行為**的定義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當日起實施。”。

2(1) 刪去**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定義而代以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DNACPR order)指具持續效力的、作出不得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示的文書，而就此而言，在某人的受治期內為其簽發的文書，如擬在該受治期完結後仍持續有效，即屬具持續效力；

附註 ——

在英文對應定義詞中，“DNACPR”是“do-not-attempt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的縮寫。”。

2(1) 刪去**維持生命治療**的定義而代以 ——

“**維持生命治療**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指對維持某人的生命屬必要的醫治；

附註 ——

維持生命治療的一個例子，是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

2(1) 在**專業失當行為**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17(3)”而代以“2(1)”。

2(1) 刪去**紓緩治療、基本護理及圓效文本**的定義。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不可逆轉昏迷** (state of irreversible coma)——參閱第 3B(2)條；
同居者 (cohabitee)就與另一人處於同居關係的人而言，指該另一人；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 2 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other end-stage, irreversible, life-limiting condition)——參閱第 3C 條；

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參閱第 3B(1)條；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影像 (electronic image)就某份文件而言，指該份文件的影像，而該影像屬電子紀錄形式；

確效文本 (validating copy)——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而言，指 ——
 - (i) 該份指示的正本；
 - (ii) 該份指示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份指示的真實副本 ——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份指示的清晰可讀的副本 ——
 - (A) 屬電子影像形式；及
 - (B) 遵照指定電子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 ——
 - (i) 該命令的正本；或
 - (ii) 該命令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命令的真實副本 ——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罹患末期疾病 (terminally ill)——參閱第 3A 條；”。

“3A. 罹患末期疾病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罹患末期疾病 ——

- (a) 該人的病況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
- (b) 該人剩餘壽命短暫至以日、週或月計算；及
- (c) 對該人施以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只會起到延遲死亡的作用。

3B. 持續性植物人狀態及不可逆轉昏迷的涵義

(1)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該人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其周圍事物作出任何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 (b) 該人仍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只是該人無望恢復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的意識。

(2)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該人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其周圍事物作出任何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 (b) 該人沒有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而該人無望恢復清醒，亦無望恢復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的意識。

附註 ——

反射行為的例子如下 ——

- (a) 沒有明顯原因的自發動作；
- (b) 反射動作，例如腦幹反射；及
- (c) 普遍喚醒反應。

3C.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如 ——

- (a) 某人的病況，是該人並非罹患末期疾病，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及

- (b) 該病況屬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且已到達晚期，使該人的壽命受限，

該人即屬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附註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人的例子如下 ——

- (a) 罷患晚期腎衰竭、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人，而其壽命可藉透析治療或輔助呼吸治療延長，因此不屬罹患末期疾病的人；及
- (b) 某人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但不可逆轉地喪失主要腦功能及機能狀況極差。”。

4 在“某份”之後加入“屬紙張形式的”。

5 刪去“7(1)、8 及 9(1)”而代以“7、8 及 9”。

7 及 8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7. 條件 2：格式

- (1)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須藉紙張形式以書面訂立，而該份指示中的所有指令，均須以清晰的方式呈示。
- (2) 如有關指示採用附表 1 訂明的表格 1 或 2(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就該份指示而言，須推定第(1)款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已獲符合。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5 條。該條就本款，訂定補充條文。

8. 條件 3：訂立者須簽署

- (1)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須簽署該份指示。
- (2) 有關指示須顯示簽署日期。”。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款，除非以下條件就某人獲符合，否則在斷定見證人數目時，該人不得計算在內 ——

- (a) 該人屬成年人；
- (b) 該人盡本身所知，不是有關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c) 該人在有關指示中，聲明 ——
- (i) 自己符合以下規定 ——

- (A) 如屬第(3)款規定的註冊醫生的見證人——
(b)段的規定；及
- (B) 如屬並非上述註冊醫生的見證人——(a)及
(b)段的規定；及
- (ii) 自己見證該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
- (d) 該人簽署該份指示；及
- (e) 該份指示有顯示相關簽署日期。”。
- 9(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份指示上簽署”而代以“簽署該份指示”。
- 10(1)(a) 在“方式”之後加入“(不論屬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
- 10(1) 加入 ——
- “(ab) 如該份指示是採用附表 1 訂明的表格 1 或 2 訂立——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的第 5 部，而該部有顯示相關簽署日期；”。
- 10(1)(d)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10(1) 加入 ——
- “(e) 訂立者(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採取指定電子系統就撤銷該份指示所規定的步驟(不論該份指示的確效文本有否儲存在該系統內)。”。
- 10(2) 刪去“(b)或(c)”而代以“(ab)、(b)、(c)或(e)”。
- 10 加入 ——
- “(3) 在第(1)款中 ——
-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 1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1(1)條。
- 11(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護理”而代以“照顧”。
- 11 加入 ——
- “(2) 在第(1)款中 ——

紓緩治療 (palliative care)指向病人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治療或支援 ——

- (a) 其目的是透過避免和減輕該病人在身體、心理、社交或心靈上所蒙受的痛苦或困擾，改善該病人的生活質素；及
- (b) 提供該項治療或支援的方法，是適時評估和減輕上述痛苦或困擾；

基本照顧 (basic care)指向病人提供並對維持該病人舒適屬必要的、不屬醫療性質的一般照顧。

附註 ——

基本照顧的例子如下 ——

- (a) 向病人提供讓其經口腔進食的食物和飲用的飲料；
- (b) 協助病人經口腔進食食物和飲用飲料；
- (c) 維持病人個人衛生的措施；
- (d) 減輕病人痛楚的非醫療措施。”。

12 刪去“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而代以“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對該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該醫治者”。

1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圓效”而代以“確效”。

1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圓效”而代以“確效”。

1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圓效”而代以“確效”。

1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圓效”而代以“確效”。

18(1)(a) 刪去“、看來是”。

1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在各方之間提出；或
- (b) 藉通知法定代表律師而單方面提出。”。

- 18(3)(c) 刪去“或”。
- 18(3) 加入 ——
“(ca) 該受影響者的同居者；或”。
- 18(3)(d) 刪去“但根據第(4)款具有資格行事的人”而代以“或同居者的人，但該人根據第(4)款具有資格行事”。
- 18(10) 在受影響者的定義中，刪去“、看來是”。
- 22 在責任人的定義中，在(b)(i)段中，刪去“或”。
- 22 在責任人的定義中，在(b)段中，加入 ——
“(ia) 該成年人的同居者；或”。
- 26 刪去“28(1)、29(1)及(2)”而代以“28、29”。
- 27 在“命令須”之後加入“藉紙張形式以書面簽發，並且須”。
- 28(2) 刪去“已填寫的表格”而代以“有關表格(遵照其規定而填寫者)”。
- 28 刪去附註。
- 29(1) 刪去在“醫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均須簽署有關訂明表格的第4部。”。
- 29 加入 ——
“(1A) 第 25(b)或(c)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的第 5 部，須由第(1)款所述的註冊醫生中的其中一名簽署。”。
- 2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5(b)或(c)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的第 6 部 ——
(a) 須由根據第(3)款為施行該部具有資格行事的人(具資格人士)簽署；但

(b) 如該命令屬第 25(b)條所描述者——在以下前提下，無須如上述般簽署 ——

(i) 簽署該表格的第 5 部的註冊醫生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找到具資格人士；及

(ii) 該醫生在該表格的第 5 部中，聲明自己信納第(i)節所述情況。

(2A) 有關訂明表格的各部，均須顯示簽署日期。”。

2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第(2)款而言，如 ——

(a) 某人(~~副簽人~~)屬成年人；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副簽人是有關對象病人的責任人；

(ii) 如簽署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第 25(b)或(c)條所描述者)的訂明表格的第 5 部的註冊醫生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確保有該對象病人的責任人行事——該醫生在考慮第(4)款所列因素後，合理地斷定副簽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該病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該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該病人的最佳利益；及

(c) 副簽人符合以下情況 ——

(i) 簽署該表格的第 5 部的註冊醫生已向其提供意見，指在該對象病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該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該病人的最佳利益；

(ii) 副簽人贊同該意見；及

(iii) 副簽人願意簽署該表格的第 6 部，

則為施行該表格的第 6 部，副簽人具有資格行事。”。

30(1) 在“表格”之後加入“的第 4 部”。

30(2)(b) 在“表格”之後加入“的第 4 部”。

32(2)(a) 在“方式”之後加入“(不論屬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

32 加入 ——

“(4) 在第(2)款中 ——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33(2)(a)(i) 刪去“第 4 部”而代以“第 3 部”。

33(2)(b) 刪去“在該命令的第 4 部或該續頁的適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並填寫”而代以“簽署該命令的第 3 部或該續頁的適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其中顯示”。

35(2)(c) 在“命令”之後加入“或促致延長其效力期”。

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圓效”而代以“確效”。

3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圓效”而代以“確效”。

3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圓效”而代以“確效”。

40(7)(a)(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圓效”而代以“確效”。

第 3 部 加入 ——

“第 5 分部 —— 雜項

43A. 屬監護人的責任人可簽署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

- (1) 如就《第 136 章》第 IIIA 或 IVB 部而言，某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的責任人，是該成年人的監護人，則就第 29(2)(a)條而言，該責任人具有權力，簽署擬為該成年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第 25(b)條所描述者)的訂明表格的第 6 部，前提是該責任人如第 29(2)(a)條所描述般具有資格行事。
- (2) 為免生疑問，上述責任人在第(1)款之下的權力，是該責任人可依據《第 136 章》第 IIIA 或 IVB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行使的權力以外的額外權力。
- (3) 在本條中 ——

《第 136 章》 (Cap. 136)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4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4.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作為 (act)包括不作為；

利益 (benefit) ——

(a)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得益，不論是暫時的或是永久的；及

(b) 包括藉保留已有之物而獲取的上述得益，以及藉取得未有之物而獲取的上述得益；

指令 (instruction)指預設醫療指示(或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中的、內容如下的指令：不得對某人施以該指令所指明的維持生命治療。”。

第 4 部，第 2 刪去第 2 次分部而代以 ——

分部

“第 2 次分部 —— 誤導另一人不遵從或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

46. 關乎誤導另一人不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出於以下意圖而作出某作為，或在罔顧某作為是否會有以下後果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a) 該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不遵從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

(b) 該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不遵從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2) 任何人如 ——

(a) 出於以下意圖 ——

(i) 某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不遵從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

(ii) 某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不遵從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

(b) 出於以下意圖 ——

(i) 延長該第三者所蒙受的痛苦；或

(ii)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

而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47. 關乎誤導另一人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出於以下意圖而作出某作為，或在罔顧某作為是否會有以下後果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 (a) 該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中的某項指令；或
 - (b) 該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書。
- (2) 任何人如 —
 - (a) 出於以下意圖 —
 - (i) 某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中的某項指令；或
 - (ii) 某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書；及
 - (b) 出於以下意圖 —
 - (i) 危害該第三者的健康；或
 - (ii)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而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48. 第 46(1)及 47(1)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凡某人如第 46(1)或 47(1)條所描述般罔顧後果而作出某作為，因而被控犯該條所訂罪行，如該人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作出該作為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4 部，第 2 分部 刪去第 3 次分部。

第 4 部 加入 ——

“第 3 分部 —— 雜項

51A. 裁定犯控罪以外的罪行

- (1) 在第 46(2)條所訂罪行的控罪的審訊中，如被控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該被控人經證明犯第 46(1)條所訂罪行，則該被控人須被裁定犯該第 46(1)條所訂罪行，並可據此受處罰。
- (2) 在第 47(2)條所訂罪行的控罪的審訊中，如被控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該被控人經證明犯第 47(1)條所訂罪行，則該被控人須被裁定犯該第 47(1)條所訂罪行，並可據此受處罰。
- (3) 凡有任何其他法律授權法庭裁定某人犯其控罪以外的其他罪行，本條並不阻止法庭引用該法律。

51B. 第 45(1)及 46(1)及(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

就第 45(1)或 46(1)或(2)條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檢控官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1 年結束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5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4. 附表 1A 就原有文書具有效力

就以下文書而言，附表 1A 具有效力 ——

- (a) 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及
- (b) 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55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若干”而代以“某些”。

55(1)(a)

刪去“第 7(1)條所指的條件”而代以“就預設醫療指示而言，第 7(1)條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

5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個”。

57(2)

刪去“該項指定的細節”而代以“關於該項指定的通知”。

57

加入 ——

“(3) 根據第(2)款發布的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58

在標題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及 2**”。

新條文

加入 ——

“第 5A 部

關乎以電子方式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等的 修訂

58A. 修訂《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4 年第 號)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8B 至 58H 條。

58B.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確效文本的定義~~

代以

“~~確效文本~~ (validating copy) ——

(a) 就紙本指示而言，指 ——

(i) 該份指示的正本；

(ii) 該份指示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份指示的真實副本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份指示的清晰可讀的副本 —
 - (A) 屬電子影像形式；及
 - (B) 遵照指定電子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
- (b) 就電子指示而言，指 —
 - (i) 遵照用以訂立該份指示的指定電子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的該份指示；或
 - (ii) 該份指示的清晰可讀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份指示的完整列印本 —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及
- (c)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 —
 - (i) 該命令的正本；或
 - (ii) 該命令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命令的真實副本 —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紙本指示 (paper directive) 指以紙張形式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視聽聯繫 (audio visual link) 指讓身處不同地方的人能夠作出實時視聽通訊的設施；

電子指示 (electronic directive) 指遵照第 7(2)條以電子形式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3)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某人透過視聽聯繫，實時觀察某作為，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作為須視為在該人在場下作出。”。

58C.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條件 2：格式

- (1)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須藉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以書面訂立，而該份指示中的所有指令，均須以清晰的方式呈示。
- (2) 只有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預設醫療指示方屬以電子形式訂立 ——
 - (a) 該份指示以電子紀錄形式訂立；
 - (b) 該份指示採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模板訂立 ——
 - (i) 該模板採用附表 1 訂明的表格 1 或 2(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 (ii) 該模板由指定電子系統提供；及
 - (c) 該份指示遵照該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
- (3) 如有關指示採用附表 1 訂明的表格 1 或 2(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就該份指示而言，須推定第(1)款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已獲符合。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5 條。該條就本款，訂定補充條文。”。

58D. 修訂第 8 條(條件 3：訂立者須簽署)

在第 8(1)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遵照第 7(2)條以電子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請亦參閱第 9A(2)條。”。

58E. 修訂第 9 條(條件 4：見證人)

在第 9(2)(d)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遵照第 7(2)條以電子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請亦參閱第 9A(2)條。”。

58F. 加入第 9A 條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 補充條文：以電子形式簽署指示

- (1) 就遵照第 7(2)條以電子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而言，本條適用。
- (2) 如任何人為認證有關指示，在該份指示上輸入該人的電子簽署，則就第 8(1)及 9(2)(d)條而言，該人即屬簽署該份指示。
- (3) 某人的電子簽署可由該人自行輸入，亦可在另一人應該人要求而提供的協助下輸入。
- (4) 在本條中 ——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指某指定電子系統所認證以用於該系統的電子簽署(《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58G. 修訂第 10 條(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 (1) 第 10(1)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訂立者簽署 ——

- (i) 如屬採用附表 1 訂明的表格 1 或 2 的紙本指示——該份指示的第 5 部；或
- (ii) 如屬電子指示——該份指示的列印本(第 2(1)條中**確效文本**的定義(b)(ii)段所指者)的第 5 部，

而該部有顯示相關簽署日期；”。

- (2) 第 10(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訂立者(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燒毀、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 ——

- (i) 如屬紙本指示——該份指示；或

- (ii) 如屬電子指示——該份指示的列印本(第 2(1)條中確效文本的定義(b)(ii)段所指者)；
 - (ba) 訂立者(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劃掉以下文件每一頁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
 - (i) 如屬紙本指示——該份指示；或
 - (ii) 如屬電子指示——該份指示的列印本(第 2(1)條中確效文本的定義(b)(ii)段所指者)；”。
- (3) 第 10(2)條 ——
- 廢除
- “(b)、(c)”
- 代以
- “(b)、(ba)、(c)”。

58H. 修訂第 55 條(被告人在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舉證準則)
第 55(1)(a)條 ——

廢除

“7(2)”

代以

“7(3)”。

61 在建議的第 59ZFA(2)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第 6 部 刪去第 4 分部而代以 ——

“第 4 分部 —— 修訂《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4 年第 號)

6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專業失當行為的定義，(a)段 ——

廢除

“18(2)”

代以

“2(1)”。

“附表 1A

[第 54 條]

關於原有文書的條文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A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原有命令 (pre-existing order)指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原有指示 (pre-existing directive)指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第 2 部

原有指示

2. 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就第 5 條而言，原有指示須視為訂立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在訂立某份原有指示時，就該份指示而言，第 6、7、8 及 9 條(**有關條文**)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就第 5 條而言，該份指示須視為訂立，猶如有關條文及附表 1 在當時屬有效。

(2) 為施行第(1)款 ——

(a) 如某份原有指示採用醫管局表格，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就該份指示而言，須推定第 7(1)條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已獲符合；及

(b) 如在訂立某份原有指示時，就該份指示而言，第(3)款指明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就該份指示而言，第 8 及 9 條列出的條件須視為已獲符合。

(3)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指示的訂立者在不少於 2 名見證人在場下，簽署該份指示；

(b) 每名見證人均簽署該份指示；

- (c) 每名見證人當時盡本身所知，不是該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d) 其中一名見證人屬註冊醫生，並且 —
 - (i) 在該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前，已向該訂立者解說該份指示的性質，以及訂立該份指示的影響；及
 - (ii) 信納該訂立者在簽署該份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
 - (e) 該份指示已註明日期。
- (4) 在第(2)款中 —

醫管局表格 (HA form)指 —

- (a) 醫院管理局於 2010 年 7 月 8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所列的任何表格；
- (b) 醫院管理局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或 2 所列的任何表格；
- (c) 醫院管理局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或 2 所列表格；或
- (d) 醫院管理局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或 2 所列表格。

3. 原有指示視為已撤銷的情況

如在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前，就某份原有指示而言，有根據該條會構成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情況，則該份原有指示須視為已根據該條遭撤銷。

第 3 部

原有命令

4. 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就第 26 條而言，原有命令須視為獲簽發

如在簽發某原有命令時，就該命令而言，第 27、28、29 及 30 條(**有關條文**)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就第 26 條而言，該命令須視為獲簽發，猶如有關條文及附表 2 在當時屬有效。

5. 原有命令視為已撤銷的情況

如在第 31 及 32 條的生效日期前，就某原有命令而言，有根據第 31 條會構成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情況，則該原有命令須視為已根據第 31 條遭撤銷。

6. 在第 33 條的生效日期前延長原有命令的效力期

如在第 33 條的生效日期前，就延長某原有命令的效力期(第 3 部所指者)而言，該條的規定獲符合，則該命令的效力期須視為已根據該條獲延長。”。

附表 1 及 2 刪去該等附表而代以 ——

“附表 1

[第 7、10 及 58 條及附表 1A]

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表格 1

預設醫療指示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訂立)

第 1 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

名：_____ 姓：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訂立者的聲明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_____醫生(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已向我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我有何影響。
3. 我理解，藉訂立本指示，我現有的預設醫療指示(如有的話)即告撤銷。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

者)時，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第 3 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關於罹患末期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3A 條所指者)，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其他(請說明)：_____。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關於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的指令

- 如我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其他(請說明)：_____。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關於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指令

如我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3C 條所指者)，即：_____

，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其他(請述明)：_____。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我作出第 2 部的聲明，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訂立者簽署

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日期

第 4 部：見證人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第一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
2. 故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3.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我已向其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簽署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

第二見證人簽署

第二見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編號(請述明專業團體及註冊／會員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

訂立者簽署

表格 2

預設醫療指示
(只用於拒絕心肺復甦術)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訂立)

第 1 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

名：_____姓：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訂立者的聲明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_____醫生(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已向我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我有何影響。
3. 我理解，藉訂立本指示，我現有的預設醫療指示(如有的話)即告撤銷。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第 3 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關於罹患末期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3A 條所指者)，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關於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的指令

- 如我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關於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3C 條所指者)，即：_____，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我作出第 2 部的聲明，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第 4 部：見證人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第一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3.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我已向其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二見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編號(請述明專業團體及註冊／會員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附表 2

[第 27、33 及 58 條及附表 1A]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續頁的表格

表格 1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按預設指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簽發)

第1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姓名：_____ (當事人)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填可不填)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2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應超逾1年。)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12時完結。

第3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1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12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6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2訂明的表格4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4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 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3A 條所指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3C 條所指者)，即：_____。

2.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當事人指令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令。該指令載於當事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並且屬有效。上述診斷得出的病情，符合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的描述。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3. 我們就第 2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註冊醫生 2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並屬 專科醫生。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6 部)。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6 部)。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5 部：醫治者／施救者須知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 (a)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非自然因由；或
 -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第 6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表格 2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無精神能力的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簽發)

第 1 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姓名：_____ **(當事人)**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說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說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填可不填)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應超逾 1 年。)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第 3 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8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2訂明的表格4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4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 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3A 條所指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3C 條所指者)，即：_____。

2. 我們信納，當事人是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的成年人。

3. 我們並不察覺當事人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醫療指示：該份指示載有指令，其內容為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

4.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以下因素：在有關情況下，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5. 我們就第 2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並屬專科醫生。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8部)。

註冊醫生 2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8部)。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是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1 或2。我聲明 ——

- (a) 我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找到根據《條例》第 29(3)條為施行第 6 部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第 6 部所載聲明無須作出。

或

- (b)(i) 我已向作出第 6 部所載聲明的人(**第 6 部聲明人**)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如作出聲明(b)(i)，且第 6 部聲明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責任人**)，則聲明(b)(ii)適用。)

- (b)(ii) 我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確保有責任人行事。

我斷定第 6 部聲明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6 部：根據《條例》第 29(3)條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的聲明

(如其中一名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作出第 5 部所載的聲明(a)並簽署該部，則本部不適用。)

(如本部適用，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 ——

是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或

根據《條例》第 29(3)(b)(ii)條，就當事人獲斷定為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3. 簽署第 5 部的註冊醫生已向我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我贊同該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與當事人的關係：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7 部：醫治者／施救者須知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 (a)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第 8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表格 3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未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簽發)

第1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姓名：_____ (當事人)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歲生日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填可不填)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2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應超逾 1 年，並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第3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5 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4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 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3A 條所指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3B 條所指者)；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3C 條所指者)，即：_____。

2.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以下因素：在有關情況下，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3. 我們就第 2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並屬專科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註冊醫生 2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是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 1 或□ 2。我聲明 ——

- (a) 我已向作出第 6 部所載聲明的人(**第 6 部聲明人**)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如**第 6 部聲明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責任人**)，則聲明(b)適用。)

(b) 我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確保有責任人行事。

我斷定第 6 部聲明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6 部：根據《條例》第 29(3)條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 ——

是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或

根據《條例》第 29(3)(b)(ii) 條，就當事人獲斷定為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3. 簽署第 5 部的註冊醫生已向我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我贊同該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與當事人的關係：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7 部：醫治者／施救者須知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a)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第 8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表格 4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

(具持續效力)

(為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註：本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構成該命令的一部分。)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細節

本文件是為(姓名)：_____ (當事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續頁。該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

第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一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二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5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

(具持續效力)

(為未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註：本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構成該命令的一部分。)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細節

本文件是為(姓名)：_____ (當事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續頁。該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

第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